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36號

原告 田子美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施朝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243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被告應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3,5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